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1370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，有鑑於目前全台都市計畫土地，仍有相當比例之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受限於政策及技術上問題而無法順利於都市計畫規劃時程內，由政府取得開發，造成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益受損，亦無法取得足夠之補償，更因財政問題造成政府機關取得土地時程阻礙。故為活絡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效益，與加速政府都市規劃發展，故爰提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修正條文，明定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，俾以維人民財產權之保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仍有許多困難，追究根本之原因，乃於都市計畫於規劃之初，未先行考量都市地區之成長速度及區內公私用地面積比例，致使已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使得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前之期間過於冗長，不僅無法做任何開發使用，亦無法與其他私有土地一般可自由移轉，且現行辦理之「以地易地」交換條件過於嚴苛，亦不符實際現況所需。
- 二、再者，雖然上開公設保留地可免徵相關稅賦，但相較鄰近之私有土地，其地價並無增值空間，又必須長期忍受無法取得補償以作為取得其他土地之資金，因此，以財產權之觀點視之，可認其並無任何財產權之保障，因此，應就上述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明定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，以便儘早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開發供市民使用，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，以提供都市地區居民良好的生活方式，亦可對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有所保障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陳根德 李慶華 徐耀昌 丁守中 孔文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王進士	王惠美	蘇清泉	潘維剛	黃昭順
廖國棟	簡東明	楊玉欣	蔡錦隆	江啟臣
陳碧涵	呂玉玲	蔡正元	楊麗環	徐少萍
孫大千	羅明才	馬文君	林郁方	吳育仁
陳淑慧	盧嘉辰	林明溱		

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之二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在本法修正公布前尚未取得者，應自本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十年內取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經內政部核准延長；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。逾期不徵收者，視為撤銷。</p> <p>本法修正公布後，依本法指定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其取得期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，並自指定之日起算。</p>	<p>第五十條之二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，不受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；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，得優先辦理交換。</p> <p>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、優先順序、換算方式、作業方法、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p> <p>本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取得時限與解除條件，藉以活絡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效益，與加速政府都市規劃發展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取得期限起算期程，以資明確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